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被告 謝逸傑律師即李金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8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5,7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,629元（計算式：309,896+5,733=315,62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30 萬 9,896	113 年 11 月 2	114 年 8 月 20	(270/ 365)	2.29 5%	5,26 1.02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3 0萬9, 896 元)			元	4日	日			元
	2	違約 金	30萬 9,896 元	113年 12月2 5日	114年 6月24 日	(182/ 365)	0.229 5%	354.6 3元
	3	違約 金	30萬 9,896 元	114年 6月25 日	114年 7月24 日	(30/3 65)	0.45 9%	116.9 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1萬 5,629 元